关于旧车计征车辆购置税的有关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5_85_B3_E4 _BA_8E_E6_97_A7_E8_c46_78016.htm 一、对于交警部门查处的未缴纳车辆购置税或车辆购置附加费的车辆,凡属于1999年12月31日前购买且未上牌的,在补办上牌手续前应当补征车辆购置税。其计税方法,比照国家税务总局、交通部《关于车辆购置税若干政策及管理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发[2001]27号)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确定,即:最低计税价格 = 同类型新车最低计税价格 × [1 - (已使用年限÷规定使用年)]×100% 二、对于交警部门查处的未缴纳车辆购置税或车辆购置附加费的车辆,凡属于达到报废年限或技术性能不符合安全要求、交警部门予以取缔的,不再补征车辆购置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